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票字第7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王智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附表（聲請狀載自附表所示之到期日起算利息，惟未提出附表，請填載本院之附表）。

二、請提出票號0000000、0000000之本票原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